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6-29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0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 16: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奇星先生

5、本次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已回购股票均价向银华基金-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已回购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，公司已回购公司股票 258 万股，支付总金额 79,013,519.14 元，股票回购均价为 30.63 元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〈深

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银华基金-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、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标的股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以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0.50 元及已回购股票均价 30.63 元二者中较高者，即已回购股票均价向银华基金-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已回购股票，共计 258 万股。

董事陈苗圃先生、朱守力先生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，董事长陈奇星先生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代持有人，为关联董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